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海龙 338” 等两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海龙字〔2016〕09、1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惠海龙 338”自卸砂船（2935总吨、1643净吨、载货量4386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、“惠海龙 368”自卸砂船（2935总吨、1643净吨、载货量4386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惠东县半岛石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船合同），航行广

东省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
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
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
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
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
深圳海关, 黄埔海关, 惠州海事局, 惠州市交通运
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